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相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方相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宗珊珊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嘉隆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珊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苏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苏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苏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苏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 - 65,000万元	亏损:19,28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3.37% -23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 - 65,000万元	亏损:19,981.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5.21% -225.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50元/股 - 0.9027元/股	亏损:0.26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和市场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设备制造竞争加剧,订单减少和订单价格下降,以及由于北方处于偏暖状态,季节性用能高峰期未启动锅炉调峰,营业收入规模显著下降,且公司面临产能不足固定成本分摊过高。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性亏损大幅增加。

2、鉴于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供需失衡,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相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库存光伏组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0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Prolium签订CD20×CD3双特异性抗体(ICP-B02/CM355)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诚健华")、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诺亚")、北京天诺健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健成",由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各持股50%股权)、与Prolium Bioscience Inc.(以下简称"Prolium")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授予Prolium在全球非肿瘤领域以及除亚洲以外的全球肿瘤领域,开展ICP-B02(CM355),即CD20×CD3双特异性抗体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占权利。

● 根据协议,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将按各50%的比例合计获得1,750万美元的首期及近期付款,并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有权合计获得最高5.025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同时,双方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且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或其指定机构)还将获得Prolium的少数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交易约定的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股权对价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北京诺诚健华、天诺健成、成都康诺亚与Prolium签订独占许可协议,授权Prolium在全球范围内开展ICP-B02(CM355),即CD20×CD3双特异性抗体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和商业化,适应症涵盖全球非肿瘤领域和亚洲以外的全球肿瘤领域。

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将按各50%的比例合计获得1,750万美元的首期及近期付款,并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有权合计获得最高5.025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同时,双方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且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或其指定人士)还将获得Prolium的少数股权。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Prolium Bioscience Inc.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1日

Prolium是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由RTW Investments(以下简称"RTW")创立及支持。RTW是一家位于纽约的全球全生命周期投资公司,专注于发掘生物制药及医疗技术领域的变革性及突破性创新。作为业内及学术界的领军合伙企业,RTW将深厚的科学专业知识与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投资方法相结合,通过建立与支持开发新兴医学疗法的公司及/或学术机构,推进该等疗法的发展。由于RTW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

Prolium、RTW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业务合作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ICP-B02(CM355)是一种CD20×CD3双特异性抗体,通过与肿瘤细胞上的CD20和T细胞上的CD3结合,重定向并激活T细胞,从而通过T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TDCC)消灭肿瘤细胞,其在肿瘤和非肿瘤领域具有潜在的治疗应用价值。

ICP-B02(CM355)当前在中国进行的I/II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其在复发/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PK)以及抗肿瘤活性。研究显示,ICP-B02(CM355)在静脉注射(IV)和皮下注射(SC)剂型中,尤其是在滤泡性淋巴瘤(FL)和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患者中,取得了良好的初步结果。基于此数据,公司计划开展与其他免疫化疗联用针对前线NHL患者的剂量扩展研究,当前该联合治疗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

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各自拥有ICP-B02(CM355)50%的权利,本次交易产生的收入将由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平等分享。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条款,Prolium将获得在全球非肿瘤领域以及除亚洲以外的全球肿瘤领域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ICP-B02(CM355)的独占权利。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协议生效后,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将根据协议条款按各50%的比例合计获得1,750万美元的首期及近期付款,并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有权合计获得最高5.025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同时,双方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层特许权使用费,且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北京诺诚健华和成都康诺亚(或其指定人士)还将获得Prolium的少数股权。

(三)履行期限

协议于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至相关特许权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为止。特许权使用期限为许可产品在相关国家/地区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至以下较晚日期:(1)在该国家/地区涵盖许可产品或该许可产品所含许可化合物的许可专利权的最后一个有效权利要求到期;(2)在该国家/地区该许可产品的监管独占期到期;以及(3)在该国家/地区首次商业销售包含与该许可产品相同的许可化合物的任何许可产品后12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协议规定事项时,都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负责保护及赔偿未违约方及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及其代理人,使其免受因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仲裁庭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协议已对仲裁的具体流程作出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将加快ICP-B02(CM355)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约定的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股权对价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协议项下合作的后续进展,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 - 11,600万元	盈利:6,271.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80万元 - 9,380万元	盈利:6,505.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6元/股 - 0.1059元/股	盈利:0.05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投产,产量爬坡期各项生产成本较高,加之报告期内钛白粉行业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因此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受锂产品市场价格整体下滑影响,公司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4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你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导致少计提折旧;采矿权摊销基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存在差错;企业合并时对取得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错误,导致资产负债表科目列报有误。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保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

"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

经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部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导致少计提折旧;采矿权摊销基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有误;企业合并时对取得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错误,导致资产负债表科目列报有误。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长吴城,总经理朱胜利,时任总经理李伍波,时任财务总监郭巍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负有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信息披露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不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0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1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3,607,803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2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90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90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43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8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77%;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48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4,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609%;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1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4,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57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1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4,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57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1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4,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57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1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1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4,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572%;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35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4,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4%;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402%;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2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7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冬松、董德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13,41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1%。其中12,540,041股来源于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874,737股来源于认购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个人资金需求,张鸥先生计划于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2,735,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张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9,3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600%。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正常股权变动行为,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张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告知函》,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月20日,张鸥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735,470股,持股比例由7.11%减少至5.66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且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14,778	7.11%	继承取得:12,540,04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74,737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继承取得"的股份为其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12,540,0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张鸥	2,735,470	1.4498%	2024/11/6~2025/1/20	集中竞价交易	18.4—24	58,528,266.41	已完成	10,679,308	5.66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鸥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0日	852,391	0.45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鸥	11,531,699	6.1118%	10,679,308	5.660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减持后导致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次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100.00万元 - 17,100.00万元	盈利:9,776.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00% - 7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100.00万元 - 15,800.00万元	盈利:9,200.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51% - 71.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 - 0.62元/股	盈利:0.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大型项目基础建设业务需求量增加,民爆器材销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上升,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或"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成远矿业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2024〕藏03民初4号),通知如下:

法院在审理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时,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向法院申请将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被告变更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两名被告,并对诉讼请求进行了相应变更。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被告及诉讼请求属于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虽已撤回对被告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但本案涉及环境共同侵权,案件的处理结果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将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程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程疆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童莹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童莹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0571-86031971

电子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童莹莹女士简历

童莹莹,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已于200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莹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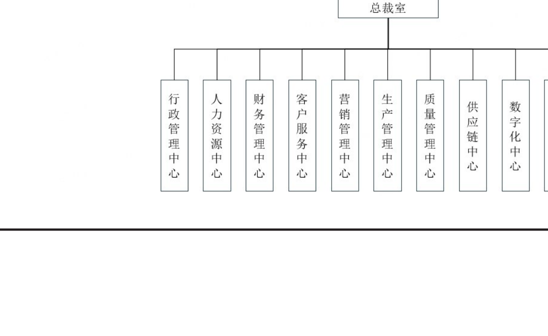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60,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78,602	99.8322	103,500	0.0955	78,300	0.07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18,002	99.7763	159,800	0.1475	82,600	0.07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86,502	89.1027	103,500	6.2039	78,300	4.6934
2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5,902	85.4703	159,800	9.5786	82,600	4.9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